

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政府信息 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报告内容有任何疑问，请与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系（地址：沂源县振兴路 83 号；邮编：256100；电话：0533-3241147；电子邮箱：yyxzjj2018@zb.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锚定中心工作、聚焦发展大局，以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为抓手，持续夯实工作基础、优化服务举措，全面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质效，为法治政府、效能政府、数字政府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一）主动公开精准发力，提升信息发布质效

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法定主动公开要求，全面履行信息公开主体责任。2025 年，通过政府网站累计发布各类信息 202 条，具体涵盖：机构职能信息 2 条、政策法规类信息 12 条、政府会议动态 4 条、公共资源配置领域信息 23 条、重点民生领域信息 27 条、乡村振兴相关信息 1 条、重要部署执行情况信息 23 条、建议提案办理结果 2 条、财政信息 2 条、管理服务类信息 14 条、“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息 9 条、公共监督信息 1 条、政务公开组织领导信息

3 条、信息公开指南 1 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1 条、政务公开培训信息 2 条、公共企事业单位相关信息 63 条、法治建设专栏信息 2 条、政府开放日活动信息 4 条、招标投标行政监督责任清单 1 条。严格落实“谁起草、谁解读”工作原则，综合运用领导解读、图文解读等多元化形式，对政策文件进行全方位、深层次解读，增强政策可读性与传播力，全年累计完成政策解读 5 篇。

(二) 规范依申请公开管理，筑牢依法答复底线

2025 年，共收到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事项 11 件，较上年增长 4 件，所有事项均在法定期限内完成答复。进一步健全完善依申请公开全流程工作机制，严格落实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各环节工作要求，明确各岗位工作职责，优化审核流程。强化业务能力提升，针对性开展依申请公开答复工作专题培训，切实增强工作人员法治意识与公开理念，持续提升答复工作的规范化、合法化水平。

(三) 强化信息全周期管理，严守保密审查防线

系统梳理编制沂源县住建局 2025 年主动公开事项目录，清晰界定公开内容、责任主体、公开依据、时限要求、公开方式及渠道。全面落实政府信息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定期开展政策文件清理工作，确保信息时效性与准确性。严格执行政务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在信息发布前填写《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信息内容审核表》，建立健全审查台账。

(四) 优化网站栏目管理，提升便民服务水平

聚焦群众信息获取需求，持续优化政府网站住建领域栏目设置，保障栏目内容更新，推动政务公开工作常态化、规范化。配合上级完善网站服务功能，通过清晰的栏目架构、及时的信息更新，为群众便捷获取政务信息提供优质服务，切实提升群众获得感与满意度。

(五) 压实组织领导责任，夯实工作保障基础

根据工作需要及时调整充实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加强政务公开队伍建设，构建起权责清晰、协同高效的工作格局。定期组织开展政务公开专题培训，深入学习新时期政务公开工作政策要求与业务规范，重点提升工作人员依申请公开答复规范化能力，全面增强队伍综合素养与业务水平，为政务公开工作高质量推进提供坚实组织保障与人才支撑。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1	0	0	0	0	0	1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一）予以公开	11	0	0	0	0	0	11

年度 办理 结果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 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 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	0	0	0	0	0	0	0

其他处 理	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 信息公开申请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 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 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1	0	0	0	0	0	1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信息公开的覆盖面与深度不足，部分领域信息公开不够全面深入；二是政务公开工作宣传力度有待加大，社会公众对信息公开工作的知晓度和参与度需进一步提升。

（二）改进措施

一是强化内部协同联动，健全局信息公开主管部门与各科室、各中心的常态化沟通机制，确保各类政务信息在生成后及时归集发布，推动信息生成与公开同步衔接、无缝对接；二是拓宽公开范围，进一步更新公开理念，将社会公众关注度高、具有指导和服务价值的信息全面纳入公开范畴，提升信息公开的针对性和实用性；三是加大宣传推广力度，通过多种渠道普及政务公开相关知识，提升社会公众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认知度和利用能力，更好地发挥政务公开服务群众、助力发展的作用。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是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2025 年，县住建局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处理向申请人收取相关费用的情形。

二是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2025 年，县住建局共承办人大代表建议及政协委员提案 15 件，办理完成率达 100%，相关办理结果均按规定列为依申请公开事项。

三是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做好依申请公开答复工作，精准界定信息公开范围，主动加强与申请人的沟通对接，坚持法理与情理并重，推动申请较为集中的政府信息转化为以主动公开的方式在特定范围内公开。

四是《2025年沂源县政务公开工作方案》落实情况。严格对照方案要求，持续完善购房补贴奖励、城市更新支持等方面的政策发布和解读，持续做好保障性住房、老旧小区改造等领域信息公开。深化气、热等领域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依托政府网站公共企事业单位专题专栏动态更新相关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推动全县住建领域政务公开工作提质增效。